

#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2.25)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13)  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10.26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1.19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  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  
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  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  
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  
（五）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  
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（考試入學其評分標準另訂之）  
（一）大考試測驗中心考試成績（**40%**）  
1.國文 0 倍  
2.英文 1 倍  
3.數學 1 倍  
4.社會 0 倍  
5.自然 0 倍  
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查（**60%**）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值為準。審查之書面資料如下：  
1. 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  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〔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〕〔應屆生應

**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」(必繳)**

3. 自傳及讀書計畫**(必繳)**
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及**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**等)。**(選繳)**

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二條 甄選須有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1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